

#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襄阳启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列下：

序号	功能	详细内容	数量	单位
1	卷包生产数据统计	按日期查询不同维度的盒条件关联统计数据，按班组，班次分组统计；	1	套
2	剔除数据推送	端侧发出剔除告警，即实推送关联失败数据(条件关联异常，盒条关联异常)；	1	套
3	上报失败数据推送	上报失败数据推送，推送具体的任务编号，码值，上报状态等；	1	套
4	告警数据推送	影响生产的告警数据推送；	1	套
5	卷包生产排程信息推送	发送 MES：日期、班次、班组、设备名称、设备编码、卷烟名称、条形码(盒)、条形码(条)、条形码(件)等。	1	套
含税合计（元）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接口开发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服务地点：襄阳

4. 结算方式：本合同按含税价款结算，总计¥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51886.79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税率 6%（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税额¥3113.21 元（大写：人民币叁



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分阶段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笔预付款：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2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税率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275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第二笔验收款：甲方应自乙方接口开发调试完成，在正式环境可以正常使用。并通过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双方签署书面《验收确认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2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税率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275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

## 5. 技术要求及内容：

### 5.1 接口概述

根据甲方的建设需求，襄阳卷烟厂二维码接口，详情见接口详情；

### 5.2 接口详情

序号	接口内容	来源系统	目标系统	关键要素	频率/实现方式	备注
1	卷包生产数据统计：按日期查询不同维度的盒条件关联统计数据，按班组，班次分组统计	襄阳卷烟厂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	襄阳卷烟厂MES系统	日期、班次、班组、卷烟名称、设备名称、“条件”关联数量、停机次数、条剔除量、件剔除量、抽检数、关联成功数量、关联异常数量、未关联数量、当日关联率、工业出库数量（当前班次生产数据的出库状态数量）、上报成功数量（当前班次生产件烟的上报状态数量）等；	5分钟一次/二维码系统提供查询接口	由二维码系统提供查询接口，查询评率为5分钟一次



2	端侧发出剔除告警，即推送失败数据(条件关联异常，盒条关联异常)	襄阳卷烟厂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	襄阳卷烟厂MES系统	日期、班次、班组、卷烟名称、设备名称、条(件)烟码(不是NG的情况下)、车间、操作工、卷烟代码、关联状态等;	kafka推送	
3	上报失败数据推送，推送具体的任务编号，码值，上报状态等;	襄阳卷烟厂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	襄阳卷烟厂MES系统	日期、班次、班组、卷烟名称、设备名称、件二维码、关联时间、关联状态、上报状态等;	kafka推送	
4	告警数据推送	襄阳卷烟厂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	襄阳卷烟厂MES系统	日期、班次、班组、卷烟名称、设备名称、告警标题、告警信息、告警编码、告警类型、告警级别、告警时间、告警来源、清除时间、告警元信息、存活状态等;	kafka推送	
5	卷包生产排程信息推送MES	襄阳卷烟厂盒条件关联厂级管理子系统	襄阳卷烟厂MES系统	日期、班次、班组、设备名称、设备编码、卷烟名称、条形码(盒)、条形码(条)、条形码(件)等;	kafka推送	

#### 6. 验收标准:

上述5个接口调试完成，且部署到正式环境，在正式环境可以正常使用。

#### 7. 售后要求

乙方提供免费基础售后支持服务，若涉及二次开发或其他功能改造，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 8. 违约责任

襄阳卷烟厂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8.1 甲方责任: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受各项服务,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付款要求及时付款,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乙方将按日收取甲方迟延履行部分1%的滞纳金,同时付款延迟而造成的实施工期延误,乙方将不承担直接责任。

8.2 乙方责任: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传真件盖章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襄阳启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襄阳市高新区余岗村四组

电 话: 0710-342312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襄阳市高新区支行

帐 号: 554759368883

法定授权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

电 话: 010-8274695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帐 号: 110946919610501

法定授权人签字: \_\_\_\_\_

